

## 肆、戒菸服務審核及稽查

一、辦理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署、本署委託單位等。

二、審核、審查及稽查項目：

(一) 電腦邏輯審查：如有下列情形將予核扣或不支付費用：

1. 非合約醫事機構。
2. 非合約醫事人員。
3. 療程逾 90 日。
4. 藥品補助逾 8 週。
5. 金額不符。
6. 主次診斷不符。
7. VPN 沒登錄。
8. 給藥天數不符。
9. 部分負擔金額不符。
10. 非戒菸用藥。
11. 給藥天數申報異常（未申報藥事服務費）。
12. 未開藥。

(二) 專業審查：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、本署「辦理戒菸服務審查作業原則」（附錄十二）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電話或實地訪查：針對高申報量、高門診量或民眾檢舉、健保署或其他機關函移、本署監測等疑涉違反本計畫或契約相關規定之醫事機構，由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進行電話或實地訪查，以瞭解醫事機構提供民眾戒菸治療服務情形。

三、合約醫事機構應配合提供「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」、「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」、病歷紀錄等資料。如有申報「吸菸孕婦轉介費」者，請另檢附轉介戒菸專線服務同意書及轉介資料等。

四、如違反本計畫及契約書相關規定，本署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，並按契約規定扣款或追繳費用及處懲罰性違約金；同時，本署得視情節，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終止費用給付或扣款，如查有涉及違法事件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五、合約醫事機構對於本署之終止契約、費用追繳或扣款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送達日起 20 日內，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異議，逾期以自願放棄論。本署將於收到異議書 30 日內重行審核，認為有理由者即變更或撤銷原處置，異議之提出以 1 次為限。